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0年3月27日　星期五

2020年第10期　总第140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紧紧抓住党组这个关键主体 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3月25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紧紧抓住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河北法院力量。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全省法院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把责任压紧压实。进一步细化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规范化水平，促进提升党组凝聚力、战斗力。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各级法院党组主体责任，年初制定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任务安排，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分析机关从严治党形势，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逐一落实。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压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履职，压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督察室等职能部门责任，协助院党组把主体责任抓严、抓实、抓到位，教育引导基层支部和党员干部把应负的管党治党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到行动上。

会议提出，要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深刻认识到“我们肩上的重大责任，就是对民族的责任，对人民的责任，对党的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务求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做表率，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勇于担当负责上做表率，坚持以目标为着眼点，以问题为着力点，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并强化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协管监督，把系统党建紧紧抓在手上，通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引领全省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在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上做表率，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氛围。在遵守党的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上做表率，把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到底。在清正廉洁上做表率，坚决纠正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一切不正之风，坚决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表现，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保障诉讼主体权利　加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保定中院13项司法举措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原潞潞）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依法保障涉复工复产企业诉讼主体权利、加大涉复工复产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妥善适用涉企案件执行措施等13项具体司法举措，为推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施意见提出，开通立案“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复工复产企业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对困难企业、职工，依法充分运用诉讼费用的缓、减、免等手段。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销售企业、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行业、房屋租赁市场等，加强与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的诉调执对接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减轻企业的诉讼负担。依法合理认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薪酬待遇，审慎处理劳动者因欠薪、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稳定企业用工。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货物买卖、运输、保管、仓储、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准确界定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金融纠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旅游等因疫情影响到期还贷困难的企业，达成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诉讼成本，保护企业生产发展。

实施意见强调，要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破产案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债务人企业属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加工企业的，积极协调管理人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依法审理疫情期间涉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维护平稳有序经济秩序。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企业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审慎适用涉企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量必要性和合理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和防疫工作的负面影响。对被执行人系疫情防控产品的生产企业，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采用“软查封”等方式。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为切实帮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连日来，永清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和20余名干警深入县域50余家包联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争议、返程人员权益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及时提供法律指导，帮助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截至目前，他们已走访企业700余次，帮助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个，为疫情期间县域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李佳颖　邱丽阳　摄

成立工作专班　实行领导包案

沧州法院专项清理长期未结执行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付龙）为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自现在起到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长期未结执行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

据了解，沧州市两级法院将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分管执行的院领导为本次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对涉人数较多、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涉多案交叉的重大问题、重大案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对行动开展情况、案件清理进度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同时，将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大脑中枢”作用，对长期未结案件摸底数、建台账，并统筹推进长期未结案件和新立案件办理，对临期案件预警提示、跟进督导，防止顾此失彼、恶性循环，杜绝新案拖成老案、老案拖成积案。

专项行动中，沧州两级法院将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各类措施。当前疫情期间，依托执行指挥管理系统，通过“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全面开展“地毯式”网络查控，强化线上查封、线上冻结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公开曝光、悬赏等执行措施；疫情过后，将用足用好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对重大疑难的“钉子案”“骨头案”实行领导包案，明确完成时限。其间，沧州两级法院将强化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督查问责，持续深入整治“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庸懒散奢”等不正之风。

邯郸市法院工作会议明确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执工作 服务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　（赵志强）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成绩，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与短板，并就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邯郸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加大“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力度，瞄准“积案清零”目标，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要保障高质量发展，在为推进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上精准发力，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精准发力，在统一裁判尺度上精准发力，服务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要健全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健全“一委一庭三中心”工作机制，强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深化“分调裁审”改革，推动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简捷化。要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始终保持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要加强审判管理，建立发还改判、重审案件评查及追责机制，细化“四类案件”监管，开展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推动办案节点流程再造。

秦皇岛市法院工作会议提出

抓好审判执行工作主责主业 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要求以“争创一流业绩年”为抓手，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秦皇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要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补齐法院队伍能力素质的短板，不断提升专业化建设水平，抓好审判执行工作主责主业。要依法服务保障党委工作大局，围绕服务保障办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好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要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民生审判创新完善，大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推进解决执行难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深化改革和信息科技应用，大力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支撑。

邢台中院启动法官送法进企活动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帮助防控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霁深入辖区旭阳集团邢台园区走访调研，并启动全市环保法官送法进企活动。

李霁一行参观了园区企业主要环保设施，了解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向企业赠送了《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和《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法律风险提示书》，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与企业负责人就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李霁提出，全市法院要选派环保审判领域的专业法官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环保法宣传活动，特别是为全市重点排污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防控污染环境事件发生。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法院环资审判“三审合一”改革，涉及环境资源的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合力。要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共治体系，通过法院审理相关案件，促进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张家口中院部署扫黑除恶工作

紧盯“打伞破网”再深挖 紧盯“打财断血”再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　（潘守成）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暨2020年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全市法院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夯实主体责任，有计划、有步骤、有节奏地抓好工作落实，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会议提出，要紧盯严惩黑恶再发力，继续坚持依法严惩方针，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将每一起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和法律检验的铁案。要紧盯“打伞破网”再深挖，加强与公安、检察、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推进。同时，搞好线索摸排，不断深化“一案三查”。要紧盯“打财断血”再推进，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及时对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涉案财产依法做出处理，有效提升执行到位率，推动“打财断血”成果及时兑现。要紧盯长效常治再深化，全面梳理总结工作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促工作合力形成、推进综合治理、强化法治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实现长效常治奠定坚定的法治基础。

精准执行 线上线下齐发力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张 潇**

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工作周密部署、整合资源,打造“线上线下”执行服务体系,做到疫情防控与执行办案两不误,打通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线上执行 疫情期间执行不停歇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见面难、执行难”的窘境,满城法院执行局坚持做到“岗位有人在、电话有人接、信息有人传、疑惑有人解”,随时接受当事人网上或电话咨询,为当事人答疑解惑。执行局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作用,全面开启“云执行”工作模式,大力推广网络办案、微信办案、电话办案、第三方评估网上拍卖,采用灵活机动的线上“不见面”方式处理执行案件,为等待执行的申请人解了燃眉之急。

为保障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停滞,干警们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开展线上执行措施,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进行网络查控,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以及扣划工作,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账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立即进行线上冻结、扣划,确保最大限度发现并控制债务人的财产;对需要查封的不动产、车辆等,先将原件扫描,发送给相关协执单位,以便及时办理;对于涉及财产处置的,暂缓对被执行财产的现场评估和看样,需要评估的,引导双方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

执行团队各司其职,全面把控办案节点,杜绝超节点的现象发生,对已结案件及时报结,同时对卷宗材料进行整理,及时归档;对未结案件及时将线上办案材料附卷,做到工作处处留痕,为疫情结束后的执行工作打下基础。满城法院疫情期间调解执行案件13件,执行完毕案件4件,网上查控34件,冻结7件。

线下行动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执行局结合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和案件特点,特事特办,对于查封期限临近届满和冻结临近到期等特殊情况,必须线下办理的案件,选派执行干警成立应急小分队,确保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打烊”。

3月13日,乡镇法庭特邀调解员向执行局报告: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孙某于前一日返回家中。应急小分队干警迅速行动,于当日6时许到达现场,在孙某家中发现孙某,随即将其带回法院。14日下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孙某执行部分法院判决,并就余下的执行款做出偿还计划,承诺分6次还清。

精准服务 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有些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了困难,满城法院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法院工作职能,司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3月18日,申请人向执行干警提供线索:一直躲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王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出现在满城区中山路附近。原来,王某拖欠某工厂15万元加工费始终不予支付。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采取多种形式执行,但王某拒不执行并躲避、藏匿。接到消息后,应急小分队迅速集结,5分钟后赶赴现场。干警们经过15分钟的仔细搜寻,最终在某银行附近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并迅速将其带回法院、扣留其轿车。次日下午,在执行局干警的强大攻势下,被执行人李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当场支付12万元加工款,并承诺余下执行款于半个月内支付。申请人某工厂李经理激动地表示,疫情期间工厂接单与生产均受到影响,“这笔加工款很大限度缓解了我们的经营压力,这回我们复工复产有信心了。”

满城法院切实把握好法律政策,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在依法办案中尽最大努力为企业破解困局。该院还抽调6名干警走进企业工厂,结合法院执行职能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着力为企业解决涉法问题;在法律和执行层面出谋划策,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法律建议书。截至目前,该院为辖区企业出具法律建议书3份,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康保法院:诉讼服务在“四个树立”上下功夫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文海**)为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功能,确保多元解纷工作有序开展,3月22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对诉讼服务工作作出部署,在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等“四个树立”上下功夫。

树立服务意识。该院强调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应用推广,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便民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等诉讼服务。

树立大局意识。把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放在整体工作的高度进行谋划,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严格解纷流程标准化,既要做好全县多元解纷的前沿窗口,又要做好全院立案、诉前化解的前沿窗口,确保工作实现由点带面,整体推进。

树立人民思想。强调以规范为导向,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树立优良作风。法院强调作风建设的重要性,要求每位干警抱着想干事的态度,付出能干事的努力,培养干成事的能力;坚持实干,把事情想在前面、工作做在前头,以优良作风为基础打造调解亮点工作。

法官悉心执行 化解借款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3月23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阳原法院就韩某与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高某偿还韩某本金及利息37.39万元。高某未履行,韩某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马成刚及时进行查控、查询,但均未发现被执行人高某有财产可供执行,后申请执行人韩某提供线索:被执行人高某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登记在案外人李某名下,另一处登记在案外人王某名下。

获悉此线索后,马成刚立即查询案外人李某和王某电话号码,通过电话联系二人及被执行人高某核实情况。起初,他们三人均不承认,后马成刚三天两头通过打电话、微信视频、语音等方式,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高某没想到,疫情期间执行干警如此执着办案,深受感动,最终承认上述两处房产的实际所有人均为自己,并提供了相关证明。

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将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但两套涉案房产均无人竞买流拍。马成刚将流拍的情况与申请执行人韩某沟通,韩某表示同意以被执行人高某的上述两处房产以物抵债,剩余未清偿的部分二人协商清偿。案件至此得以执结。

从疫情检查站带回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在全国抗击疫情取得重大成果、各种交通陆续开始恢复正常之际,很多被执行人也开始流动了。3月18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收到疫情检查站查控信息,随即从涞水县带回了失踪两年多的被执行人吴某,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3月18日7时50分,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执行局接到京昆高速进京警务站通知:有一名失信被执行人正要进京,已被控制。由于该被执行人已躲藏两年之久,他的出现对解决未执案件有重要意义。执行干警安月光、袁建峰、周江伟和李增鑫4人驱车400多公里,赶到保定市涞水进京警务站。中午时分,执行干警在检查站见到了失联两年多的被执行人吴某,随即对吴某进行体温测量、证件查验、查询近期行踪等严密的排查措施,后将被执行人吴某安全带回法院。

原来,被执行人吴某于2017年承包一项工程,因施工管理不善,欠下多方债务。面对法院的诉讼和执行,吴某始终视而不见,执意躲避执行。近两年来,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吴某家中寻找,但每次都是铁将军把门。执行干警到房管部门查询,获知吴某名下有一套房屋,但已经过户给他人。后来,平时拨打无人接听的吴某电话变成了空号,吴某彻底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疫情发生以来,邢台经开区法院严格执行防控措施,执行干警虽不便外出执行,但他们始终没有停止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将相关被执行人信息输入查控系统,传送给公安机关,请他们协助查找。

3月18日,被执行人吴某经过检查站,准备到北京务工时被民警当场控制。对于开发区法院的高压执行态势,坐在警车里的被执行人吴某既震惊又惶恐,他表示今后不再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配合法院将案件履行完毕。

随即,执行干警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双方相见后,被执行人吴某当场向申请执行人道歉,后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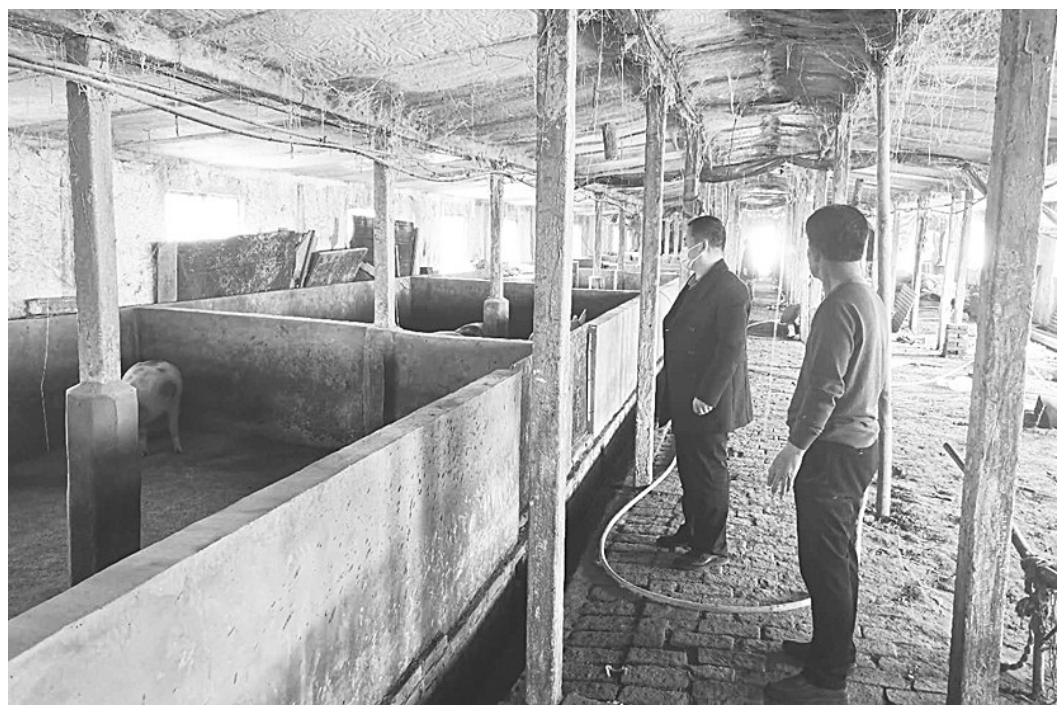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南皮县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驻村帮扶工作。之前,南皮法院驻王贡寺村扶贫工作组与贫困户王某结成帮扶对子,帮助其搞生猪养殖。受疫情影响,王某养殖场因饲料供应不足,产业链面临断裂风险。瞅准疫情期间金融贷款优惠契机,驻村第一书记刘华果断帮其利用金融扶贫贷款政策注入资金,使他及时复产。图为刘华到养猪场查看复产情况。 王东朋 摄

三次“云调解”助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周若茵)“真是太感谢您了,法官!谢谢您帮我追回了货款,真是为我们企业复工帮了大忙呀!”3月18日,经过历时一个月的网上调解,宁晋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当庭将13万余元标的款返还原告,原告撤诉。

原告罗某经营电线、电缆生意,与二被告素有经济往来。原告称被告欠其货款18万余元不予给付,眼看企业复工在即,没有资金周转,遂将被告牟某和其经营的某物资经销处诉至法院。

该案涉案标的较大,且关系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案件当事人,得知被告居住在吉林省长春市,受疫情影响出行不便。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主办人采用云间视频系统进行“云调解”。

调解之初,双方当事人就欠款金额、货物质量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承办法官找准争议焦点精准施策,从法律到人情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经过法官组织三次“云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庭将13万余元标的款返还原告,原告撤诉。

当前,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是人民法院司法办案的题中之义和责任担当,宁晋法院认真履职尽责,坚持能动司法,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企业和民营经济蓬勃健康发展。

保定高新区法院视频调解经济纠纷案

异地当事人 当即微信支付工程款

河北法制报讯 (李璇)3月18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视频方式,远程调解一起经济纠纷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被告当即履行。

2016年6月30日,原告吴某与被告保定市某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裴某签订了《劳务分包施工协议书》,被告将所承建的某大厦A座内装工程中石材部分单项工程以劳务分包形式,以每平方米115元的价格承包给原告。原告根据协议书的要求组织施工,2017年4月15日工程竣工并交付。因双方对账目有分歧,被告未支付原告劳务费。

今年春节过后,案件进入审理阶段。为避免新冠肺炎病毒传播,3月18日,保定高新区法院朝阳法庭干警多次与原、被告双方电话沟通,促使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意见,后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以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调解。通过庭审系统,历时将近一个小时的网络视频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意见:二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劳务费1万元。在法官主持调解下,被告当场用微信的方式转给原告1万元,原告确认收款后,结束调解。调解结束时,原告与被告分别对法官表达感激之情,点赞法院的远程调解。

晋州法院“隔空”执回300余万元电缆款

申请人两面锦旗表谢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话不多说,一切尽在锦旗中!”3月23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将两面表达谢意的锦旗递到办案人员手中,感谢执行法官通过“云执行”为其追回300余万元的电缆款。

2004年,晋州人王某经营电缆生意期间,认识了山西临汾客商薛某。此后多年,双方一直有生意往来且合作愉快。2014年7月,薛某在新疆某地承包经营一家煤矿企业,因企业刚刚起步资金紧张,于是请求王某先供应电缆,待企业盈利后再付款。鉴于双方互惠互利、关系友好,王某一口答应了薛某的要求,之后向薛某大量供应电缆。直到2016年初,薛某累积拖欠王某电缆款300余万元。因数额巨大,且薛某一拖再拖始终不予给付电缆款,间接导致王某债台高筑,眼瞅着到了关门歇业的地步,但薛某仍旧无偿还电缆款的意向。王某多次讨要欠款未能奏效,反倒使薛某如惊弓之鸟,一度销声匿迹。万般无奈,王某以薛某涉嫌诈骗为由报警。公安部门经过调查取证,以该案属民事纠纷范畴为由,建议王某诉讼解决。无助的王某抱着一线希望,将薛某及某煤矿企业诉至晋州市人民法院。

审理中,被告薛某现身,但仍旧百般推诿,称“电缆系煤矿企业所用,货款与其个人无关”。而某煤矿企业则称:“2014年至2016年间,公司由薛某实际经营,双方有约在先,其间所有债务由薛某个人承担。”两被告之间互相推诿,谁都不愿承担还款责任。

因案情扑朔迷离,案件承办人李志永等人两次赴新疆、山西等地调查取证,确保了案件公正审理。2019年9月,晋州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薛某与某煤矿企业互负连带责任,共同支付王某电缆款303万元及利息。薛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判决说理充分,内容周密详尽,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薛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王某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恰逢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在严防严控形势下,审执工作全面处于“隔空”办理状态。为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该案由晋州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占世承办。执行人员迅速行动起来,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和“云执行”办理,很快完成了执行案款的冻结、扣划,最终足额兑现了执行款,保证了申请人企业及时复工复产。

大风引祸端 调解员出面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瓮建红)3月19日,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户木法庭特邀调解员谢书德的不懈努力下,因大风导致断电近24小时的60多户村民恢复了用电,同时因大风引发的连锁式纠纷得到了有效解决,受到了当事各方和村民的充分肯定。

3月18日傍晚,徐水区发生了多年不遇的大风天气,户木乡屯庄村王某家的彩钢棚被掀翻,不但砸到东邻屋顶,致使屋顶受损,还压断了附近高压电线杆,线路受损致使60多户村民停电。王某当即向该村在户木法庭担任特邀调解员的谢书德求助。考虑到停电对村民生活的影响,加之处于疫情特殊时期,谢书德连夜冒着大风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分别与王某家东邻及供电所沟通。19日清晨大风停止后,谢书德再次组织当事各方到现场确认受损情况,并围绕“恢复供电、解决问题”进行现场调解。当天上午,当事各方在谢书德的主持下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即时履行。为确保及时供电,谢书德一直在现场监督清场、抢修工作,直至恢复供电。此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既避免了矛盾升级,又将大风造成的影响降到了最低,通过实实在在的效果让群众切实体会到了乡镇法庭的重要作用。

知假买假 能否索要巨额赔偿

□ 古孟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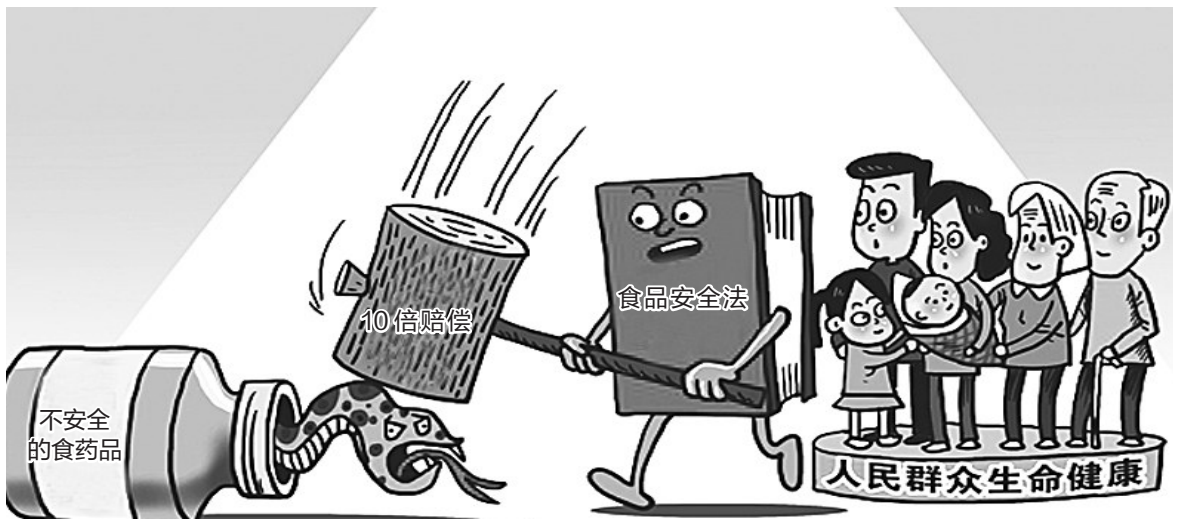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明知是不安全的食品、药品，仍知假买假，这样的打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是否有权主张食药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起民事纠纷判例，对上述两个问题给出了肯定回答。

2018年7月，韩某在山东省青岛市一家批发超市先后两次花费20160元，购买了12瓶意大利产SALVALAI红酒（品名：阿玛罗尼·威爵红葡萄酒2010年）。因这12瓶红酒酒瓶上未粘贴中文标签，韩某以该批发超市明知所卖的进口红酒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向其出售，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要红酒价款的十倍赔偿金。

庭审中，被告批发超市当庭提交了4份广东某地法院的生效判决，均是韩某之前以所购进口红酒没有中文标签为由向商家索要10倍赔偿，表明韩某是知假买假，不是消费者，不应对其进行10倍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涉案红酒，是知假买假，目的是为了营利，故原告不属于消费者。且涉案红酒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原告造成误导从而诱使其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进行交易。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批发超市返还原告韩某红酒款20160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韩某不服，向青岛中院提起上诉。批发超市辩称，韩某不是消费者，而是以盈利为目的，是现在意义上的职业打假者。

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12瓶红酒均没有中文标签，表明其来路不正，而且缺乏最基本的食品安全信息，为不安全食品。但判断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消费者，不是以他的主观状态为标准，而应以购买商品的性质为标准。韩某购买的红酒是生活资料，他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且韩某打假的目的虽然是为了获利，但获取的是合法利益，所以其打假行为可以获得支持。据此，青岛中院作出判决，改判为批发超市应向韩某支付10倍赔偿金201600元。

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韩某购买的12瓶涉案红酒属于进口预包装食品，但没有中文标签，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所以涉案红酒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至于韩某是否为消费者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判断消费者的标准，不是以购买主体的主观状态，而是以标的物的性质为标准。韩某购买的红酒是生活资料，他就是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不是给消费者下定义，而是明确该法的调整范围。这可以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得到印证，该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所以本案中韩某购买的是生活资料，因而是消费者。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面对韩某这样明知购买的红酒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的职业打假人，批发超市以此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关于韩某没有饮用本案红酒，没有造成人身损害，能否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表明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如果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了损害，消费者还可加重主张损失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综上所述，韩某明知购买的红酒没有中文标签而购买，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向批发超市这一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据此，青岛中院最终作出了改判为批发超市应向韩某支付10倍赔偿金201600元的判决。

当然，虽然韩某在这次食药领域知假买假中得到了10倍赔偿，但并不是知假买假者购买所有商品都能得到如此巨额赔偿。2017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是在地沟油、三聚氰胺奶粉、毒胶囊等一系列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繁曝出，群众对食药安全问题反映强烈的大背景下作出的特殊政策考量，随着职业打假人群体及其引发的诉讼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其负面影响日益凸显，不宜将食药纠纷的特殊政策推广适用到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假公司（集团）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法院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离婚约定赠与子女房产的协议不能任意撤销

□ 梁燕 赵晓雪

夫妻双方离婚，约定赠与子女的房产能够撤销吗？3月2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李某与张某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房产一套归儿子（儿子23岁）所有，用于儿子结婚使用，该房暂由李某与儿子居住。此后，儿子多次要求其父母协助进行房屋产权过户，其父李某同意，其母张某明确拒绝，称该房屋已经办理抵押，并提出撤销之前财产分割协议中关于房产赠与其子的协议。无奈下，李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立案后，主审法官经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并详细释明法律规定，最终促使其同意限期将房产过户至儿子名下，李某撤诉。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案中，李某与张某协议离婚时，双方自愿将共同所有的房产赠与儿子，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欺诈、胁迫的情形。故此，在李某与张某离婚已成事实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撤销其中房产赠与的协议。

在这里，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夫妻离婚协议中关于共同共有财产分割涉及的赠与条款，与《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的赠与合同不同。《合同法》规定的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而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所涉及的赠与条款，是将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是与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未成年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清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构成了一个整体，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夫妻离婚经双方博弈和协商共同设立，任何一方不能单方行使撤销权。如果允许一方反悔，那么男女双方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将被破坏。同时，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一方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之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也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因此，如不能举证签订时有欺诈、胁迫情形的，一般不能任意撤销。

没有金刚钻却揽瓷器活 泥瓦匠被判赔偿损失

□ 郝伟

2019年，原告张某雇用泥瓦匠刘某为其一处临街房垒台阶，并约定一切材料由张某购买，刘某按照标准垒成台阶后得2000元报酬。施工过程中，因刘某尺寸计算错误和施工技术问题，造成台阶里面空芯、大理石易踩碎，需要重新垒台阶。对此，张某将刘某告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和房屋租金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刘某虽辩称台阶的所有尺寸都是经过原告同意的，但其作为拥有一定经验技术的人员，熟悉操作流程规范，即使张某在某些尺寸上表示同意，也不能免除被告工作不当应负的责任，故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用工用料损失费用7484元。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本案中，由于刘某尺寸计算错误和施工技术不过关，造成台阶里面空芯、大理石易踩碎等问题，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承揽人刘某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因审理过程中刘某不同意为定作人张某重新垒台阶，所以其要承担赔偿张某的经济损失。至于定作人张某提出的因台阶不过关而造成房屋租金损失，由于垒台阶的工期很短，即使重做也不可能造成一年的租金损失，所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这部分租金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由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张某用工用料损失费用7484元的判决。

未办登记闹“离婚” 索还彩礼上公堂

□ 张颖

日前，曲阳县人民法院燕赵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李某与张某经媒人介绍相识，于2017年10月举行婚礼，共同生活至2019年2月，其间双方一直未进行结婚登记。李某称，婚礼前曾经媒人之手送给张某彩礼17余万元、“三金”1万元。现李某起诉张某至法院，要求张某返还彩礼及“三金”13万元。

法院在调解中指出，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至今未领取结婚证，现双方因家务琐事导致无法共同生活，且共同生活时间短，都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李某要求张某返还彩礼的诉请，合法有据，应予支持。鉴于张某只收到彩礼、“三金”共13.8万元，且在与李某同居期间曾作流产手术，对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李某对此应该需给予精神抚慰。经综合考虑，法院认为张某以返还李某彩礼款8万元为宜。最终，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接受了法院提出的调解意见。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同时，《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明确，《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非针对双方已共同生活的情形；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的数额。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本案中，李某与张某虽然举行了婚礼，但因没有进行结婚登记，故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张某应该返还李某给予的彩礼。但是，李某与张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却在一年多时间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张某在与李某同居期间曾作流产手术，对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对此，参考《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他们同居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是否怀孕生子、过错责任，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经济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法院提出了张某以返还李某彩礼款8万元为宜的调解意见。最终该意见也得到了李某与张某的认可，这一“离婚”案件至此也圆满结案。

借名购车要求过户 法院判决驳回诉求

□ 黄晓龙

“买车时提前问了，用我的名字不好下贷款，这才借别人名字办了车贷、买了车，现在想把车过户到自己名下，可怎么就这么难呢？”文某感叹道。

文某是一家小企业的负责人，雇佣了华某、袁某两个工人。2018年3月，文某想买辆车，可到了车行一问，自己的名字不好办贷款，文某就发了愁。

前思后想以后，文某在公司的三人微信群里提出，借华某的名义贷款购车，并让华某找其亲属做担保人。华某看了信息后，直接将自己和姐姐、姐夫的身份证照片发进微信群里，用来文某办理车贷。

同年4月，文某喜提新车，不过机动车登记和车辆行驶证都是华某去车管所办的。“反正也不影响用车”，文某拿着写着别人名字的行驶证，一边还车贷，一边安慰自己。

2019年末，文某的生意出现波折，华某也与文某发生纠纷离职了。因纠纷未化解，华某直接将文某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轿车开回了家，文某虽然后来把车要了回来，可车辆没登记在他的名下，心里总不踏实。关系僵着，华某不愿意配合文某转移车辆登记，不得已文某只能起诉到法院，要求华某协助自己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根据双方陈述、举证情况查明了案件事实，判决驳回文某的诉讼请求。文某开始还不理解，但拿到判决书后，却一脸服气地苦笑道：“法官判得清清楚楚，我明白问题在哪了，也知道这事儿该怎么办了。”

说法

《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作为一种动产，所有权转移生效的条件是交付，而不是登记。本案中，文某向华某借名购车并实际占有、使用车辆，案涉轿车的所有权始终归文某所有，并未发生过转移，因此在没有在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文某直接要求华某协助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其要求过户的诉求是不符合上述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的，法院受理案件后，只能依法驳回其诉求。

文某向华某借用身份信息购买车辆，在办理车辆初始登记时故意不向车辆登记机关登记真实车主信息，现在又意图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延续、补正其错误登记，实质是以合法形式继续扰乱机动车登记管理秩序的违规行为。对于文某来说，正确的权利救济方式应当是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更正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错误的机动车登记。

与爱携手 与法结伴

□ 孟亚楠

从第一篇到第十二篇，“木兰有约”的小姐姐们以每天一期美篇的形式在线普法，聚焦疫情防控中的热点问题回应社会期待，又以法律人的专业敏锐思虑在前警示可能出现的风险，其心也诚，其爱也炽。十分有幸能够参与其中，对我而言，这不仅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更是一个出口，让我重新审视自己的价值与信仰。

2020年的春节，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微博上、朋友圈里每天各种消息轮番轰炸，情绪也如潮汐起伏，为三军闻令而动深夜驰援流泪，为火神山医院的中国速度折服，为那些伤痕下的笑脸感动，为李文亮医生的选择更加相信有一分热便发一分光的担当……这些情绪郁结于心，不吐不快，庆幸被拉入普法群，有事做让我安定下来。

每一天，大家都在微信群里讨论当期和下一期的普法内容——“硬核”封路是否合法，因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去法院诉讼怎么办，哄抬物价怎么处理，暴力伤医者的法律责任是什么，病毒携带者隐瞒症状主动接触人群该如何惩处，疫情之下合同该如何履行，医疗垃圾怎样处理才能避免环境污染，我们应该怎样对待野生动物……热点很多，取舍很难，整合更难。

正值放假期间，大家工作时间不固定，而且一个主题往往涉及民事、刑事、行政不同的问题，需要不同领域的普法人通力合作，线上沟通又多有不便，可是我的同事们克服了种种困难。小毅还在返程的路上，就已经开始帮忙搜集资料，凯雅想了一个又一个选题，叶密把家里两个双胞胎宝宝哄睡后熬夜改材料，翠翠居然由PPT小白一下子变成了高手……大家各司其职，尽量做到完美，再发到群里一起讨论。从题目到格式，从文稿到PPT，从字数到时长，看似简单，但短短几分钟的内容总是改了又改。

大家的付出是值得的，我们的多个话题早于媒体报道一两天甚至七八天，省妇联选择其中一部分制作成木兰普法栏目在“燕赵女性”公众号上发布，阅读量上万，传统纸媒、网络新媒体相继进行了报道。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我们不辱使命，展现了河北法院人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短短十几天，有几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团队的敬业精神让人佩服，很多时候提出意见都半夜两三点了，但反馈消息却是秒回；团队的大爱精神让人感动，在讨论封路封村内容的时候，大家数次讨论能不能加上返城人员进不了小区的问题，虽然最后因为现行法律无具体条文不能给防疫工作提供明确指引而放弃，但“木兰们”的大爱精神却感染了我，我们不能只关注大众的权利，也要为少数人发声；专业精神让人坚定，在写病毒携带者隐瞒行程和病情主动接触人群的刑事责任时，深刻感受到了善用法律这把剑带来的立竿见影的社会效果，我们或许不能冲在一线，却可以保障后方……虽然我在团队中的贡献十分有限，但真切感受到了木兰普法坚定不移的力量，我们输出的不仅是解决眼下难题的法律规定，更是法治的坚定信仰。

与爱携手，与法结伴，再次感谢这一段旅程中同行的你们。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凡的人生 不平凡的精彩

□ 安卫玲

庄严肃穆的法庭上，他们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着社会公平正义；抗“疫”一线的战场上，他们默默付出，冲锋一线，保卫着人民群众安全。扣人心弦的庭审过程中，他们争分夺秒地辨析着庭审内容，以公平书写正义；平凡琐碎的抗“疫”执勤岗位上，他们默默前行，在孤寂中坚守……他们，是抗“疫”一线的法院人。

庚子年伊始，病毒肆虐，抗“疫”一线战士，角色不同，模样各异，但守卫人民的初心不变，防疫抗“疫”的使命不减。穿上制服，他们是法律的守护者；戴上口罩，他们就是抗“疫”的勇先锋。

心中有爱，负重前行。没有轰轰烈烈的场面，但从不缺少动人的故事和为爱坚守的决心。从忍痛离开年幼孩子加入抗“疫”一线的母亲，到做完手术立刻前往一线的“战士”，坚守一线的法院人给千家万户带去了最好的爱与守护，传递了足以穿透寒风、穿越阴霾的温暖与力量。“疫情不退，我们不归！”他们是平凡岗位上的最美逆行者。

心中有责，全力拼搏。“我自愿请战，要求上一线值班”“算我一个”……记忆中，“90后”的他们还是孩子，可转眼已经成为中流砥柱。面对疫情，面对鹅毛大雪，面对刺骨寒风，大家纷纷报名加入战“疫”队伍，服从分派去往各个分包小区，参与逐户排查登记、测体温、做记录等值班值守工作，主动宣传防疫知识，不漏一车一人。抗“疫”一线，他们勇于担当，尽责履职，冲锋在前，他们是最美法院人。

心中有灯，前路光明。昏黄的路灯拉长了值守人员的身影，小区的防控监测点，棉布帐篷在寒风中左右摇摆，显眼的红袖标和皑皑白雪形成了鲜明对比。鲜红的党旗在寒风中飘扬，艰苦的环境无法抵挡他们的热情，他们用坚守点燃心中那一盏担当奉献的信念之灯。

时代造就英雄，英雄成就时代。生命因为奉献方显伟大，历史长河定因他们的付出奔腾不息。最美抗“疫”法院人，平凡的人生，不平凡的精彩。

（作者单位：固安县人民法院）

花团锦簇 申尚星 摄 （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精神

冉冰洁

二〇二〇年的伊始
被病毒扰乱了节奏
封城护国下的悲壮
是祖国人民的牵挂
我们血脉相连的同胞
用怦然的心跳、必胜的信念
挺直了民族不弯的脊梁

中华雄风，亘古飞扬
此刻，我们的中国精神
彰显在共产党员的行动中
回荡在钟南山铿锵的话语里
铭刻在一行行逆行的脚步下
定格在一双双坚定的眼神中

看啊
这是迅速出击、蹄疾步稳的中国
非常之战须有雷霆作风
用火神山式的速度
以联防联控的体制
攻病毒科研的难关
与时间赛跑、与死神较量
是华夏儿女用争分夺秒
激发了中国抗“疫”的勇气

看啊
这是不屈不挠、逆境奋进的中国
最美的勒痕是患者活着的希望
逆行的身影是生命硬核的担当
一声“救我”一句“别怕”
是手握手的温度、心贴心的距离
是那信任的目光消弭了恐惧与惆怅
是时代磅礴的中国力量
彰显了中国抗“疫”的骨气

看啊
这是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中国
是母亲撇下了襁褓
是儿女告别了牵挂
感动了无数国人的心房
响应了祖国强劲的号召
只愿雾霭散尽、艳阳天明
只愿硝烟皆逝、春回大地
是中华儿郎笃行的信仰
展现了中国抗“疫”的局气

这就是我们伟大的中国精神
团结一致、无所畏惧
每一个同舟共济的肩膀
都将汇聚中国力量
每一个热血沸腾的胸膛
都将抵达胜利前方
天佑中华愿、阳光洒人间
淬火锤炼后
我们必将从美好走向更加美好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疫”重情深

□ 韩月谦

亲爱的：

今天，我终于成为你的新娘。在梦中，我会穿上美丽的秀禾服，化着美美的妆，和你站在一起，接受家人、朋友满满的祝福。等你迎亲的时候，我一定悄悄问一句：这位先生，你的新娘“画眉深浅入时无”？可是今天，我们的婚礼简单到只有你和我。你脸上的笑让我觉得我们依然很幸福，因为是我啊，只要是我，晚一点也没关系，简单一点也没关系，对吗……

爱你的建慈

这是新娘——法院干警刘建慈写给新郎的情书。

刘建慈和爱人原计划2月10日热热闹闹地举办一场婚礼，但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将他们的婚礼计划打乱。

为了做好疫情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反复思考后，刘建慈向爱人提出将婚礼延期举行的建议。不料，男方爷爷固执地认为，已定婚期不能随意更改，否则不吉利。为照顾老人的情绪，两位新人与双方家人沟通后，决定非常时期非常对待，婚期依旧，只是一切从简。

一大早，新娘父母送女儿到自家门口含泪告别，没有车队，没有亲友，没有司仪主持下营造的热闹气氛，新郎新娘携手走过乡间小路，径直奔向了幸福。

“从前以为，爱就要缠绵悱恻，但非常时代，爱不是万千情话，不是雪月风花，它是责任，是承担，是勇于直面人生，以及直面后的相依相伴。大局为重，希望这场战役早日结束！”识大体的新娘刘建慈如是说。隆重的婚礼固然让人终生难忘，但非常时期，“特殊的婚礼”更令人刻骨铭心。婚礼化简，幸福不“减”，这场极简风格的婚礼让两位新人更加珍惜，珍惜当下，珍惜彼此。

刘建慈是一位工作认真负责、识大体的好姑娘。就在婚期的前两天，她仍然坚守工作岗位，参与网上庭审，在防控疫情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诉权。面对疫情防控与美好婚礼的冲突，她选择了大局优先；面对当事人权益保障与终身大事筹划的矛盾，她选择了工作至上。为了大家，她选择暂时亏欠小家；为了身旁人，她选择亏欠枕边人。

法院还有很多像刘建慈这样舍小家为大家的干警，他们不舍昼夜坚守岗位，冲在疫情防控一线。他们没有什么豪言壮语，他们有的是责任、担当和使命。他们是大国之下的小人物，但哪怕平凡如尘，站在彼此心中最高处，就是星辰。时间不语，却回答了所有问题；爱人不语，因为彼此就是答案。

你听，鸟儿已跃上枝头叽喳叫，春天到了。此刻冬去春回，愿刘建慈他们沐浴春风，在春天收获的爱，可以一直美下去。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法院）

罗树妹 摄

和（外一首）

尹清江

今日交节春分
昼夜长短平均
风吹百花吐艳
正气催人振奋
抗“疫”胜利在望
英雄返程归根
春雷震抚世界
天佑华夏国人

春分随思

春分艳阳正暖
当庭坐下喝茶
院中一株老树
奋发开满杏花
墙外有风吹过
偶尔小鸟喳喳
收拾棉袄冬衣
备战春秋冬夏

（作者单位：灵寿县人民法院）

【小小说】

眼 泪

□ 王金平

那是一个酷热的上午。刘保泰一进门，就感到有些吃惊。

屋里黯淡无光，地上凌乱不堪，衣物随意堆放，其中一件棉衣的一只袖子窝着，另一只歪扭在一边，农具横七竖八地摆放着，几件桌椅板凳简单而陈旧。床上的床单有些腌臜，墩在上面的尿盆，有半盆昏黄的尿液，掺杂着腐朽之气，散发出阵阵恶臭。窦革明盖着的暗花棉被，被头让脖子和脸蹭成了油黑色，枕头也成了黝黑色。他眼窝深陷，面黄肌瘦，胳膊青筋外露，像软面一样无力地伸向一边。

听到动静，窦革明半睁了一下眼，接着又面无表情地合上了。

刘保泰打开一窗扇，站在床边。

如果让郎小草与他离婚，窦革明以后的日子该咋过？如果不让郎小草离婚，郎小草不回来，日子还是过不下去。刘保泰考虑过窦革明的处境，也做过郎小草的思想工作。郎小草撂下话，不管法庭答应不答应离婚，她都不会回来。看来，她已铁了心了。

“我们是法庭的……”

“谁叫你们来的？滚！滚！”窦革明粗暴地截断了刘保泰的话，他两眼一瞪，接着又闭上了，之后把头扭向里侧。

刘保泰沉默了。他望望窦革明，又望望窗外，望望窗外，又望望窦革明，许久，才默默离开。

过了两天，刘保泰和书记员又来到窦革明家。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要面对现实。当然，你是为了这个家残废的，我们都听说了。为了盖新房，你开着拖拉机从山上朝下运石头，不小心翻了车，致使你高位截瘫。郎小草陪你到处看病，她照料了你多年，家里的钱也都花光了，她实在熬不下去才起诉的。”刘保泰坐在床边说。

窦革明把脸扭向一边，闭着眼睛不吭声。

“我知道，你心里难熬，可郎小草心里更煎熬，你们毕竟都才30来岁，往后的日子还很长……”刘保泰像一个磨磨唧唧的妇女，絮絮叨叨了一个多小时。

又过了两天，刘保泰和庭里一名审判员再次来到这里。

刘保泰自然是一番劝导。

突然，窦革明号啕大哭起来。待了一会儿，他哽咽道：“你甭给我……说了，说啥都没用，我不能动，活着……还有啥意思？干脆死……算啦！”

说实在的，刘保泰办理过数百起离婚案件，这样的特殊情况还是第一次遇到。虽然窦革明不予配合，但他的遭遇、家境令人同情。窦革明一席伤心的话，竟让刘保泰心里一酸，眼泪扑簌簌掉了下来。

刘保泰擦了擦眼睛，说：“不管啥时候，人都要朝前看，你的腿不能动了，手能动、眼能看。人家盲人两眼漆黑黑的，活得照样挺带劲。你活着，孩子就有爹，难道你想让孩子过着孤苦伶仃的生活？”

窦革明停止了抽泣，一脸平静地望着刘保泰。他说：“儿子是俺家的根儿，她不能带走！她自个要走，强留也留不住，走就走吧！我成这样了，儿子的抚养费她得出……”

窦革明终于想通了。

窦革明说：“刘庭长，看你这人挺好的，我想求你个事。”

“啥事？你说。”刘保泰问。

窦革明嗫嚅道：“能不能帮我办个低保？”

刘保泰笑了，他拍了拍窦革明的肩膀，痛快地答应了他。

刘保泰跑到镇上，向书记和镇长讲了窦革明的事。书记和镇长挺理解，吩咐工作人员特事特办，两天就给窦革明办理了低保手续。

刘保泰通知郎小草到庭，“案子还是调解为好，想达成协议，就要解除窦革明的后顾之忧。”

郎小草答应，尽量给窦革明一些补偿，儿子可以留在他身边，抚养费由她承担。

刘保泰找到窦革明的姐姐。他姐姐家在邻村，离窦革明所在的村不足二里地。刘保泰与她协商，看窦革明能不能由她管起来。

郎小草给儿子出抚养费，另外给窦革明补偿些费用，窦革明也办了低保。这样一分析，姐姐答应了。不过，事关今后的生活，她要回家和丈夫商量一下。

第二天上午，窦革明的姐姐打来电话说，她和丈夫商量通了。

刘保泰把五万块钱转交给窦革明，窦革明的姐姐接了钱。

窦革明对郎小草说：“要不我不会答应你的，你感谢刘庭长吧！他能陪我掉泪，他是个好人，我相信他！”

说完，窦革明在离婚调解书上签了字。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